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永安區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計畫

- 一、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以下簡稱台電促協金），以照顧老人生活、貫徹老人福利政策，增進老人福祉，具體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爰訂定本計畫。
- 二、 實施依據：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及第十七點規定之運用範圍與申請單位暨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運用台電促協金補助要點辦理。
- 三、 執行機關：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 四、 實施對象：為發給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並設籍於本區連續且滿六個月以上之長輩。
- 五、 受領資格：
 - （一） 所謂之年滿六十五歲係指算至該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滿六十五歲之長者。
 - （二） 所謂之設籍本區六個月以上，其計算方式以算至發放年度之重陽節前一日滿六個月者。
- 六、 符合本實施計畫受領資格之長輩，本所應發給每人新臺幣伍佰元之重陽敬老禮金。
- 七、 本計畫所發放之禮金，應自發放之日起一個月內受領，逾期未領者，視同放棄領取，本所不再發給。
- 八、 本計畫所定禮金受領資格，以戶政機關提供之資料認定之，其有異議者，亦同。
- 九、 撥款方式：本禮金以撥入本所指定之應領人金融機構帳戶內之方式為之。但無法依上述方式撥入時，得由應領長輩限期親自至本所領取或由各里幹事送達，必要時可由其家屬代領。其代領者需註明代領人身分證字號及與長者之關係。無印章之長者可用大拇指蓋印。由家屬代為領取禮金及使用大拇指領取之長者，均需有其他二人之印章認領（或送達人加蓋職章認證）。但行方不明經警察單位登管之長輩限本人具領，不得委託代領。
- 十、 應領長輩於本所送達或撥付前死亡或戶籍遷出者，其禮金不予發給。
- 十一、 有關本計畫之發放領取程序，準用最近年度之高雄市重陽敬老禮金發給辦法之規定
- 十二、 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台電促協金支應，如該台電促協金停止協助時，應停止本計畫之執行。
- 十三、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